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茂源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05)

於2024年11月20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及委任核數師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2024年11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11月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4年11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1. 考慮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第29.2條即時罷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 罷免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及任何董事酌情完成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修訂、更改或修改任何文件，以令罷免生效。	779,854,000 (100%)	0 (0%)	779,854,000 (100%)
2. 考慮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緊隨罷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9.2條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接替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委任 」）， (ii)授權董事會及其任何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修訂、更改或修改任何文件，以令委任生效； 並(iii)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其酬金。	779,854,000 (100%)	0 (0%)	779,854,000 (1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至2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7,75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獲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ii)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i)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到限制，亦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明擬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2.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負責就決議案點算所投票數。
3. 上述股份數目及投票的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4.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建議更換核數師公告，本公司已收到立信德豪發出的通知，確認其已完成新客戶登記程序。因此，立信德豪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4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黃啟洋先生（行政總裁）、李健明先生、黃少波先生及張嘉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劉達先生。